

通過《禁止蒙面規例》，將受歷史懲罰

1. 林鄭政權一錯再錯，首先逆民意強行要通過「送中條例」，引致更多市民明白和平示威表達訴求是無用的，以致社會動亂及暴力不斷升級至今，歷時超過一百五十日。繼而於十月四日，再次錯誤地引用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，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。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！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。

2. 禁蒙面，將會剝奪大批和理非市民今後參與和平示威活動時，免於恐懼的自由和權利，因為他們一直擔心或已經因政見表達而影響工作機會或前途。受影響的例子有公務員、國泰航空、匯豐銀行、中資機構等等的員工。

3. 特區政府此舉令香港更深陷危機，不能自拔。動用《緊急法》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，剝奪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。如此，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，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。缺乏議會監察的行政首長及各級官員，只會更加囂張跋扈，日後只會更不尊重異見，漠視民意。近年以致現時的警隊「無皇管」及以暴力執行政治任務多於維持治安的情況便是明顯例子。

4. 《禁蒙面法》本身是一項惡法，在警權缺乏有效制約的情況下，只會助長警方濫暴。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，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，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，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，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。《禁蒙面法》賦予警方更大權力，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，以「止暴制亂」的藉口，進一步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，危害市民受《基本法》保護的公民權利。

5.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《禁蒙面法》，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，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。何以保皇黨過去和現在卻不跟隨上述國家，支持香港依照基本法所承諾，於二零零七年實現民主的真普選呢？既然政府和保皇黨要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，那就請他們立即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，以追上國際水準。過去及現時歐美與香港明顯的分別是，民主國家的《禁蒙面法》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，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。

6. 另外，本人向小組委員會及主席強烈地提出抗議。因為今次公聽會只限一百五十人出席。以致有更多積極而支持和平表達意見的市民喪失發言機會。本人的朋友分別於十一月三日上午九時廿分及十時正通知本人，也因主席苛刻地要截人而喪失發言機會。希望主席能公佈有沒有紀錄到受禁止發言的人數有多少，以便檢討及問責。

7. 《禁蒙面法》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，相反，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，或暫時收藏，然後再累積至將來更猛烈的爆發。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，立即撤回《禁蒙面法》，並承諾不會再引用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》訂立其他惡法，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。更要求全體立法會議員，否決此條例。本人更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，讓香港重回正途。以故學術大師勞思光在《歷史之懲罰》一書中「提出『歷史債務』的概念，叫人先要承認自己的錯，反省中國文化存在問題，不應事事諉過於人，並以集體的自覺、集體的努力，修改流弊。『人是已往歷史之奴隸，卻是未來歷史的主人』。」(註一) 香港管治及人心向背問題，應由執政者從管治文化層面自省，豈能片面地諉過於有市民蒙面上街遊行呢？若藥石亂投，執政者及保皇黨只會負上更重的歷史債項。相反地，如能從善如流，立即積極回應五大訴求，得到的將會是更豐碩的歷史的信用及儲備 (註二)。

香港市民
吳偉釗
20191109

(註一) <<表裏如一的大師—勞思光>>，瀏覽日期：20191105

(<https://www.master-insight.com/%e8%a1%a8%e8%a3%8f%e5%a6%82%e4%b8%80%e7%9a%84%e5%a4%a7%e5%b8%ab%e2%94%80%e2%94%80%e5%8b%9e%e6%80%9d%e5%85%89/>); 勞思光，《歷史之懲罰新編》，中文大學出版社，2000 年 01 月出版。

(註二) 勞思光，《歷史之懲罰新編》，中文大學出版社，2000 年 01 月出版。